



两高发布修改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的决定 严厉打击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行为

□ 本报记者 张昊

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旨在严格实施生态环境法典，以法治力量护航生态文明建设，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助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服务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据介绍，最高法院会同最高检于2023年8月1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施行以来，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惩处环境污染犯罪，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反映在办案中遇到一些新问题，建议完善补充《解释》的规定，以更好适应司法实践需要。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之年，对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最高法院会同最高检制定《修改决定》，对《解释》部分条文进行修改。

《修改决定》对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的犯罪主体及污染物范围进行了调整，从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出发，《修改决定》将《解释》第一条第七项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的”，明确了构成本项入罪情形的犯罪主体既包括单位也包括自然人，并根据实践需要增加了总磷、总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作为本项入罪情形。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从而将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酌定从宽处罚的一个单独因素，

以更好地引导行为人主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危害，实现“惩罚犯罪与修复生态”的双重目标。

《修改决定》对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入罪标准及全链条打击的问题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严厉打击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行为，《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二)两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三)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将承担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犯罪主体，将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入罪标准之一。同

时，《修改决定》将“提供专门用于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弊的程序、工具，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定罪处罚”的内容，增加为《解释》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大对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活动的全链条打击力度。

此外，为与《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修改保持一致，《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此时，因《修改决定》将《解释》第一条第七项和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词删除，《解释》中再无相关条款存在“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表述，无需再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解释，故《修改决定》又将《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予以技术性删除。

《修改决定》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本报北京3月27日讯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丁一

3月26日，在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发展论坛上，“天工3.0”机器人手持话筒登台演讲，讲述标准化如何让它变得更“聪明”，直观展示了标准化推动科技创新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的应用成果。

作为唯一以标准化为主题的平行论坛，本次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发展论坛聚焦“标准赋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发展”主题，如何用好标准，促进人工智能(AI)赋能产业发展成为论坛热议话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邓志勇在发言中表示，5年来，标准化成为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总局共发布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国家标准2400余项，牵头制定ISO、IEC国际标准1183项，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的比例超过57%。

标准化推动科技创新走向产业化

本次论坛现场展示了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标准化成效。“天工3.0”机器人“现身说法”，讲述具身智能标准领域的实践。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CTO唐剑在发言中表示，产业是连接整个产业链上下游的通用语言，是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从单点突破到系统集成以及规模化落地非常关键的一环。“对于零部件提供商来说，统一的标准能降低研发成本，实现量产。对于整机企业来说，标准能加速产品迭代。对于机器人应用开发商或者系统集成商来说，统一的标准能够提供选型依据和安全承诺，降低集成的难度，实现规模化落地。”唐剑说。

《法治日报》记者在论坛上了解到，在具身智能领域，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围绕关键部件制定性能指标与互换性要求，针对数据生成、质量管控、训练场景、系统架构、评测方法等关键环节，制定并实施数据质量、数据采集、训练场建设等多项标准规范，构建从数据到模型、从训练到评测的标准化体系，支撑产业向规模化发展。例如，《人工智具体身智能应用框架及接口》国家标准构建了“操作系统级”标准框架，让开发者可模块化快速开发应用，显著降低开发门槛与系统集成成本。

首都标准化工作成绩显著

北京作为国际前沿科技的重要策源地和全球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正在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更需要强化标准引领，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论坛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介绍，过去5年，在京单位牵头制定国际标准超500项，包括干细胞数据、工业5G等新兴领域的全球首个国际标准，牵头制定国家标准6000余项。此外，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IEC)技术机构秘书处54个，数量居全国首位。55名首都专家担任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主席和副主席。

在城市特色方面，北京市制定发布标准体系24个，覆盖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绿色发展、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等领域。制定发布地方标准1299项，较“十三五”时期增长39.5%，其中，京津冀协同标准53项。在激发市场活力方面，北京建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70个、市级试点16个；在京社会团体发布团体标准45项，其中近3000项由技术创新联盟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区块链等领域28项团体标准被首批采信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高念东说，北京市在政策支持方面也同步加码。《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等系列文件出台后，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协调机制扩展至华北五省市，市区两级对先进标准制定、技术组织建设等标准达1.56亿元。

ISO秘书处塞夫尔吉奥·穆希卡表示，标准是推动发展的必要驱动力。人工智能技术具备显著提升效能的潜力，预计未来3年，70%的公司将采用其支持业务运营，但同时必须通过制定标准筑牢“护栏”。他呼吁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标准建设，发出自身声音。

深度参与全球标准化治理

本次论坛还发布了智能网联汽车和轨道交通领域的标准化成果。

北京双智办常务副主任许宏伟介绍，全球智能网联汽车正处于竞速与协同发展阶段。在国家层面，测试总里程已超1.3亿公里，20个城市同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试点，诸多标准在探索中逐步形成连接与纽带。

许宏伟说，北京以标准串联车路云网图全要素，形成覆盖多维度的80余项标准成果，让标准成为贯穿“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到“双智”场景应用的核心支撑。通过统一标准实现设备协同、数据互通，大幅提升交通治理效率与出行体验。

记者了解到，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17个路口日均优化35万次，道路平均停车次数下降41%，车速提升15%。北京城市副中心91条道路干线车速提升10.74%，车均延误降低27.6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信息数据技术指南》标准通过统一通信协议，拓展信号功能，支撑应急车辆优先通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黎保信在发言中介绍，公司统筹运用800余项相关标准制定建设方案，成功破解难万高铁地质复杂、湿态腐蚀、技术标准不统一、安全管控难度大等难题。其中，采用国际标准210余项，借鉴合作国家先进标准90余项，融合中国高铁成熟标准500余项，覆盖勘察设计、装备制造、施工安装、运营维护全链条。

黎保信说，雅万高铁开通后，雅达到到万隆的旅行时间从3个多小时缩短至40分钟，改变了沿线居民的出行方式和生活节奏。这是中国企业以标准化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深度参与全球标准化治理、与国际同行携手践行(ISO战略2030)“让生活更轻松、更安全、更美好”理念的缩影，展现了我国开展技术标准援助与输出的显著成效。

本次论坛上，英国国家标准化机构(BSI)与北京标准化协会(BAS)签署合作备忘录，在标准化主题培训、标准合格评定与认证认可等领域达成共识，以深化合作推动首都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法治精神深植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

为减少基层决策风险，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徽山县在各镇街实体化运行合法性审查中心，形成疑难问题集体研讨，重点工作提级协审、审查监督一体协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起草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机制，切实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据了解，近年来，济宁市创新合法性审查的全链条审核机制，推行立项预评、指标量化、全面审核、动态跟踪“1+4”合法性审核模式，以法治力量牵引决策文件制定全过程，提升法定程序履行质效，避免“闭门造车”。“十四五”期间，审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48件，规范性文件77件，一般性政策措施2434件次，提出修改意见建议1万余条，守护了法治底线，筑牢了决策防线。

强有力的监督让执法在“阳光”下运行

“执法过程看得见，心里更踏实。”在济宁市，这已成为越来越多市场主体的感受。济宁建立贯通市、县、乡三级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并通过“鲁执法”平台实现全流程留痕、可回溯管理，让执法在“阳光”下运行。

2022年，济宁市成立行政执法效能评估

中心，通过随机抽查案卷、回访当事人、数据分析等方式，每年对全市执法部门开展“法治体检”。2025年，中心评估覆盖40个执法领域，发现并整改问题127项，监管减负落地见效。全年涉企行政检查同环比降幅达36.02%，行政处罚数量、金额同比分别下降39.99%、46.71%，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同比提升0.54%。

同时，济宁实行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纪检监察建立线索双向推送机制。热线接到执法投诉后同步推送至监督平台，监督中心发现违纪违法线索即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2025年，通过该机制处理线索89条，实现“投诉—核查—反馈—整改”闭环解决。

发生行政争议时，如何让其止步于复议、化解在基层？济宁在全市城乡建设了12个复议服务中心，156个镇街联络站，让群众家门口就能找到反映问题的窗口。2025年，全市新收复议案件同比增长超40%，调解和解成功1000余件，绝大多数争议通过调解、和解方式化解在诉讼之前。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轻装前行”

“从政策智能匹配到资金精准到账，

司法建议对症下药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浙江永康法院以精准司法建议提升治理效能撬动产业发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徐柳琳

司法建议，虽一纸之文，却藏治理良方。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聚焦本地产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以精准把脉、对症开方、靶向施策的硬举措，将司法智慧转化为产业发展的硬核动能。

近3年来，永康法院累计发出司法建议58份，采纳落实率达100%，一份份建议正撬动产业大发展。

精准把脉 揪出产业发展隐形病灶

“这批电动工具能顺利发往全国各地，多亏永康法院的司法建议帮我们补上了运输安全的‘短板’！”望着厂区内整装待发的货物，永康某电动工具企业负责人老李难掩欣慰。

永康是全国知名的锂电池产品生产大市，电动平衡车、电动工具等特色产品经由快递物流发往全国各地，产业规模逐年扩大，但运输环节的安全隐患，却成了悬在行业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承办法官马俊豪在审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时，敏锐捕捉到了这一行业共性问题。

发现问题，更要解决问题。永康法院第

一时间组建调研小组，联动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会诊”，走遍本地物流企业、电动工具厂家，摸清行业现状，倾听企业诉求，最终形成一份涵盖包装标准、搬运规程、托运协议等核心内容的司法建议，构建起“政府主导+行业监管+企业自觉”的三维治理体系，从源头为含锂电池产品运输拧紧“安全阀”。

在永康法院，从个案中挖掘行业共性问题，从纠纷里找准社会治理痛点，已是工作常态。永康法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审判实务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挖根源，让司法建议始终对准产业发展的需求点。

对症开方 破解产业发展治理难题

“现在我们进货前，都会仔细核对商标标识，再也不敢有半点马虎了。”曾经卷入商标侵权纠纷的小超市经营者小陈，如今成了“知产普法宣传员”，这一转变是永康法院以司法建议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生动缩影。

去年，永康法院受理了批量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多名小超市经营者由于法律知识淡薄、进货渠道混乱，所出售的牙膏、创可贴、洗衣液等商品侵犯了他人的商标权。

症结找准，药方精准。针对这一现象，永

康法院迅速制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司法建议书》，为知识产权保护划重点、指方向。

永康市人大代表建强结合参与该案调解的经历，以司法建议为蓝本，提出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构建起“政府主导+人大代表建议双向发力”的良好格局。

永康市借此建立起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打造“执法检查+普法宣传+行政调解”的全链条治理模式，知识产权侵权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为了让司法建议从纸面落到地面，永康法院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季度梳理人大代表建议、司法建议中的共性难点，让法官的专业思维与群众的基层声音同频共振，让人大制度优势与司法专业力量同向发力，实现“1+1>2”的治理效能。

靶向施策 激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全国每10幢门，8幢来自永康、武义、缙云(以下简称永武缙)的门业产业集群。随着产业链延伸、交易规模扩大，各类涉门类民事纠纷逐年增多，成为制约产业转型的绊脚石。

产业发展遇阻，司法主动作为。永康法院联合武义、缙云两地法院组建联合课题

张家口崇礼检察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雪绒花”未检工作队走进辖区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活动中，该院检察官围绕预防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网络安全等主题，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规则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针对学生网络使用特点，检察

官重点提醒同学们谨慎交友、防范诈骗圈、拒绝沉迷、做到文明上网。同时，结合崇礼地域特色，检察官特别讲解了户外出行、冰雪活动安全注意事项，提醒学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检察官还向师生发放了法治宣传手册等普法资料，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推动法治意识在校园落地生根。



3月27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永宁法庭“法耕枫程”司法服务队走进香营乡白庙村，开展“春耕普法行”活动，向种植农户发放普法扇和普法手册，提示涉农风险。图为司法服务队员在蔬菜大棚里向农户解读法律规定。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侯利洋 摄

犯罪嫌疑人张青民贷款诈骗 张淑民洗钱违法所得没收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3月27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张青民贷款诈骗、张淑民洗钱违法所得没收一案公开宣判，裁定依法追缴张青民、张淑民二人在塞浦路斯购买的17套房产、7个银行账户内资金及其孳息，返还被害单位。

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16年，犯罪嫌疑人张青民伙同他人用自制掺假黄金在陕西、河南等四家金融机构办理黄金抵押贷款，造成四家金融机构损失共计人民币27亿余元。同期，张青民指使他人将骗取的银行资金转入犯罪嫌疑人张淑民及其控制账户，张淑民为掩饰、隐瞒张青民贷款诈骗犯罪所得，陆续将上述账户内资金人民币14亿余元分散转入洗钱人员账户，通过洗钱方式将资金转移至香港等地，后部分转入塞浦路斯，用于二人

购置房产和存款。2016年5月，二人逃匿境外。

渭南中院认为，本案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张青民实施了贷款诈骗罪，犯罪嫌疑人张淑民实施了洗钱犯罪，二人逃匿后被通缉一年以上到案；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没收的张青民、张淑民在塞浦路斯7套房产和7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属于张青民、张淑民实施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以外，应予没收。法庭遂作出上述裁定。

渭南中院经立案审查后依法受理本案，并依法发布公告。六个月公告期内，四家金融机构申请参加诉讼，主张返还被没收资金。3月20日，渭南中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犯罪嫌疑人、利害关系人等各方均依法到庭参加诉讼。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近30人旁听了本案庭审。